**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会计报表附注

截止2012年12月31日

（除特别说明，以人民币元表述）

**一、基本情况**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本基金会”）于2011年9月29日经北京市民政局批准登记。登记证号：基证字第0020135号。组织机构代码：57515472-1。法定代表人：杨力。

业务主管单位：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业 务 范 围 ：多种渠道和形式接受捐赠；设立基金资助项目，用于中央美术学院、美术教育事业和文化艺术的发展。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会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会的财务状况、业务活动情况和现金流量。

**三、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

本基金会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发的《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及其补充规定。

1. **会计期间**

本基金会以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1.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会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1.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会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资产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1. **限定性净资产、非限定性净资产确认原则**

资产或资产所产生的经济利益（如资产的投资利益和利息等）的使用受到资产提供者或者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所设置的时间限定或（和）用途限定，则由此形成的净资产为限定性净资产；除此之外的其他净资产，为非限定性净资产。

1. **收入确认原则**

收入是指民间非营利组织开展业务活动取得的、导致本期净资产增加的经济利益或者服务潜力的流入。收入应当按照其来源分为捐赠收入、政府补助收入、提供服务收入、投资收益、商品销售收入和其他收入等。

本基金会按以下规定确认收入实现，并按已实现的收入记账，计入当期损益。

基金会在确认收入时，应当区分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和非交换交易所形成的收入。

销售商品，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换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出售的商品实施控制；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相关收入和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收入。

提供劳务，在同一会计年度内开始并完成的劳务，应当在完成劳务时确认收入；如果劳务的开始和完成分属不同的会计年度，可以按照完工进度完成的工作量确认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收到时确认收入；附条件的捐赠或政府补助，在取得捐赠资产或政府补助资产控制权时确认收入；但当基金会存在需要偿还全部或部分捐赠资产或者相应金额的现时义务时，应当根据需要偿还的金额确认一项负债和费用。

**四、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  |  |  |
| --- | --- | --- | --- |
| 货币资金种类 | 币种 | 年初数 | 年末数 |
| 现金 | 人民币 | 0.00 | 0.00 |
| 银行存款 | 人民币 | 2,000,283.33 | 2,438,506.14 |
| 合 计 |  | 2,000,283.33 | 2,438,506.14 |

**2、净资产**

|  |  |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数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年末数 |
| 1．限定性净资产 | 0.00 | 530,000.00 | 530,000.00 | 0.00 |
| 2．非限定性净资产 | 2,000,283.33 | 3,105,642.81 | 2,667,420.00 | 2,438,506.14 |
| 合 计 | 2,000,283.33 | 3,635,642.81 | 3,197,420.00 | 2,438,506.14 |

**3、大额捐赠收入**

本表列示累计捐款超过基金会当年捐赠收入5%以上的捐赠单位或个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捐赠人 | 本年发生额 | | | 上年发生额 | | |
| 限定性 | 非限定性 | 小计 | 限定性 | 非限定性 | 小计 |
| 1．北京菜百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捐款 | 0.00 | 500,000.00 | 500,000.00 | 0.00 | 0.00 | 0.00 |
| 2．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捐款 | 530,000.00 | 0.00 | 530,000.00 | 0.00 | 0.00 | 0.00 |
| 3．北京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捐款 | 0.00 | 1,323,285.00 | 1,323,285.00 | 0.00 | 0.00 | 0.00 |
| 4．北京福展洲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捐款 | 0.00 | 1,000,000.00 | 1,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 5．中央美术学院 | 0.00 | 0.00 | 0.00 | 0.00 | 2,000,000.00 | 0.00 |
| 合 计 | 530,000.00 | 2,823,285.00 | 3,353,285.00 | 0.00 | 2,000,000.00 | 0.00 |

**4、业务活动成本**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1．E.LAND奖学金项目 | 530,000.00 | 0.00 |
| 2．十年有声首饰展项目 | 500,000.00 | 0.00 |
| 3．CAFA未来展活动 | 1,000,000.00 | 0.00 |
| 4．钻石之叶展览项目 | 1,167,360.00 | 0.00 |
| 合 计 | 3,197,360.00 | 0.00 |

**5、管理费用**

|  |  |  |
| --- | --- | --- |
| 项 目 | 本年发生额 | 上年发生额 |
| 1．行政管理人员费用 | 0.00 | 0.00 |
| 2．行政管理事务物品耗费和服务开支 | 60.00 | 50.00 |
| 3．行政管理事务所用资产折旧（摊销）及运行维护费用 | 0.00 | 0.00 |
| 合 计 | 60.00 | 50.00 |

**五、理事会成员和职工的数量、变动情况以及获得的薪金等报酬情况的说明**

1、本届理事会成员的姓名、工作单位列示如下

|  |  |  |  |
| --- | --- | --- | --- |
| 理事会成员 | 工作单位 | 所在任职 | 年报酬额 |
| 杨 力 |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理事长 | 0.00 |
| 殷小未 | 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秘书长  副理事长 | 0.00 |
| 董长侠 | 中央美术学院 | 副院长 | 0.00 |
| 谭 平 | 中央美术学院 | 副院长 | 0.00 |
| 徐 冰 | 中央美术学院 | 副院长 | 0.00 |
| 苏新平 | 中央美术学院造型学院 | 院长 | 0.00 |
| 唐勇力 | 中央美术学院 中国画学院 | 院长 | 0.00 |
| 王 敏 | 中央美术学院 设计学院 | 院长 | 0.00 |
| 尹吉男 | 中央美术学院 人文学院 | 院长 | 0.00 |
| 刘小东 | 中央美术学院 造型学院 | 教授 | 0.00 |
| 隋建国 | 中央美术学院 造型学院 | 教授 | 0.00 |
| 田黎明 | 中国艺术研究院 | 副院长 | 0.00 |
| 杨飞云 | 中国油画院 | 院长 | 0.00 |
| 合 计 | |  | 0.00 |

在本基金会领取报酬的理事人数为0人、领取报酬的金额为0.00元。

2、本基金会职工总数（不含支付劳务费人数）5人、工资总额0.00元、人均工资0.00元。

**六、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具体说明的事项**

1、在计算公益事业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基金会公益事业支出3,197,360.00元，上年末净资产2,000,283.33 元，公益事业支出占上一年基金余额的比例为159.85%。

2、在计算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比例时需要说明的事项：本基金会公益事业支出3,197,360.00元、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60.00元，基金会工作人员工资福利和行政办公支出占当年总支出的0.0019%。

**七、重大公益项目收支明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收入** | **费用** | | | | | | | | |
| **直接用于受助人的款物** | **开展公益项目的运行费用** | | | | | | | **总计** |
| **人员**  **费用** | **办公**  **费用** | **资产使用费用** | **直接筹资费用** | **其他**  **费用** | **小计** | |
| 1．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捐赠“美术馆E.LAND奖学金项目” | 530,000.00 | 53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30,000.00 | |
| 2．北京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捐赠“钻石之叶活动项目” | 1,323,285.00 | 1,167,36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167,360.00 | |
| 3．北京福展洲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捐赠“CAFA未来展活动“ | 1,000,000.00 | 1,000,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00.00 | |
| 合 计 | 3,197,360.00 | 2,697,36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697,360.00 | |

说明：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益项目应填列本表，

1、项目捐赠收入超过当年捐赠收入的20%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2、项目支出超过当年基金会总支出20%以上的项目应填列本表。

3、项目持续时间在2年以上的应填列本表。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说明**

发起人：中央美术学院。

理事主要来源单位（1/5以上理事来自该单位）：中央美术学院。

对外投资的被投资方：无。

主要捐赠人：北京菜百口百货股份有限公司、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北京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北京福展洲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

主要受赠人：中央美术学院。

**九、固定资产清查明细表**

本基金会无固定资产。

**十、委托理财**

本基金会无委托理财。

**十一、资产提供者设置了时间或用途限制的相关资产情况的说明**

|  |  |  |  |
| --- | --- | --- | --- |
| 捐赠人 | 捐赠金额 | 期限 | 限定性用途 |
| 1．衣念（上海）时装贸易有限公司 | 530,000.00 | 2年 | 资助“中央美术学院设立E.LAND奖学金”项目。 |
| 合 计 | 530,000.00 |  |  |

**十二、受托代理业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受托代理业务。

**十三、重大资产减值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重大资产减值情况。

**十四、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公允价值无法可靠取得的受赠资产和其他资产。

**十五、接受劳务捐赠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接受劳务捐赠情况。

**十六、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对外承诺和或有事项。

**十七、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会无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

**十八、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上述二〇一二年度会计报表和会计报表有关附注，系我们按《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编制。

|  |  |
| --- | --- |
| 基金会名称：北京中央美术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 | |
|  |  |
| 单位负责人：杨力 | 财务负责人：殷小未 |
|  |  |
| 日期:2013年3月15日 | 日期: 2013年3月15日 |